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505-107021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容笑英/ 林湘玲	黃世傑
頁數/總頁數	依 據		
1/2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1.依據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2.目的

為使健康服務中心針對產婦健康管理的標準能夠一致性，建立標準化的作業程序，以確保服務品質，讓民眾得到良好的保健服務。

3.適用範圍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執行產婦健康管理業務。

4.相關文件

- 4.1 優生保健法（附件 1）。
- 4.2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附件 2）。
- 4.3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附件 3）。

5.定義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服務對象為：設籍於本市之產後婦女(產後 30 天內之婦女)。

6.作業程序

6.1 產婦健康管理

6.1.1 個案來源：

6.1.1.1 一般個案來源：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篩選設籍於轄區內。

6.1.1.2 其他異常個案來源：地段發現、外縣市衛生機關、醫療院所轉介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主 題	撰 寫 人	核 准 人
SOP-13-00505-107021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產婦健康管理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書	容笑英/ 林湘玲	黃世傑
頁數/總頁數	依 據		
2/22	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提升服務品質計畫		

等。

6.1.2 訪視：每月由地段護理人員提供產婦相關衛教，並依收案原則進行收案管理。

6.1.2.1 訪視前期：準備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管理紀錄表（附件 4），填寫個案基本資料，依個案情況準備相關衛教資料。

6.1.2.2 訪視期：評估產婦之健康需求，並提供特殊及個別化衛教指導，包含：家庭計畫、婦女保健、母乳哺育及各項產後相關衛教指導。

6.1.2.3 訪視後期：將訪視紀錄登錄於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後結案（附件 5）。

6.1.3 收案管理：如有會陰傷口感染、剖腹傷口感染、乳腺炎或其他特殊情形（例：產後大出血）等，則需進行收案管理。

6.1.4 個案追蹤：至少每 6 個月複訪 1 次，直至個案問題解決或轉介至專業醫療機構處理或符合結案原則。

6.1.5 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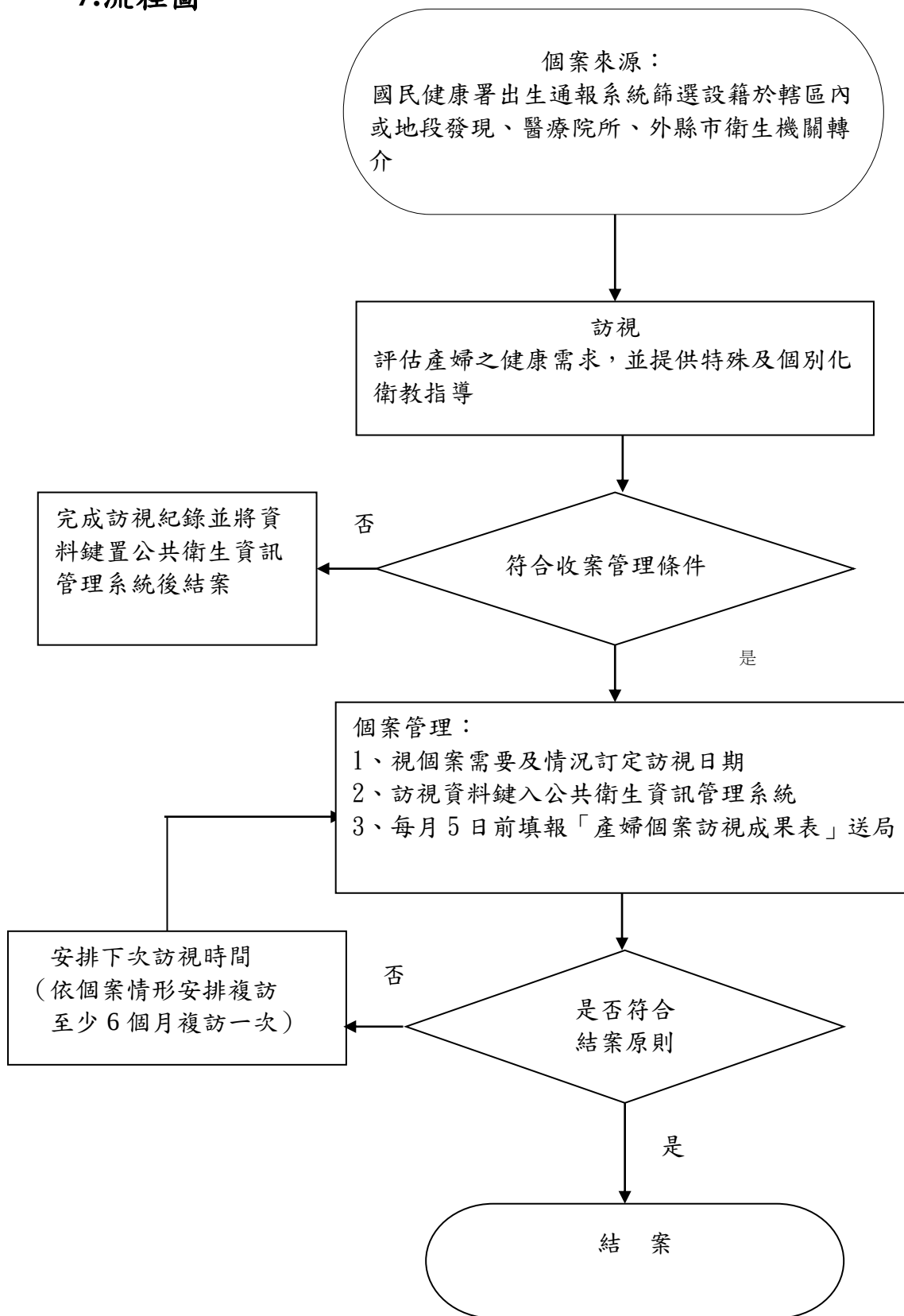
6.1.5.1 無其他生育及健康問題或能自行管理者。

6.1.5.2 遷出或死亡者：遷出若仍需繼續管理者，應將個案訪視資料，轉寄至個案遷入地之衛生單位。

6.1.5.3 其他：空戶、寄戶、未遇 3 次、拒訪 3 次者...等。

6.1.6 每月 5 日前填報「產婦個案訪視成果表」送局。

7. 流程圖



優生保健法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實施優生保健，提高人口素質，保護母子健康及增進家庭幸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諮詢學者、專家意見，得設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審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標準；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行優生保健，得設優生保健委員會，指導人民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稱人工流產者，謂經醫學上認定胎兒在母體外不能自然保持其生命之期間內，以醫學技術，使胎兒及其附屬物排除於母體外之方法。

稱結紮手術者，謂不除去生殖腺，以醫學技術將輸卵管或輸精管組塞或切斷，而使停止生育之方法。

第 5 條 本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不得為之。

前項指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健康保護及生育調節

第 6 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施行人民健康或婚前檢查。

前項檢查除一般健康檢查外，並包括左列檢查：

- 一、有關遺傳性疾病檢查。
- 二、有關傳染性疾病檢查。
- 三、有關精神疾病檢查。

前項檢查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左列事項：

- 一、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
- 二、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
- 三、嬰、幼兒健康服務及親職教育。

第 8 條 避孕器材及藥品之使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

第 9 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第 10 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

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

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第 11 條 醫師發現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應將實情告知患者或其法定代理人，並勸其接受治療。但對無法治癒者，認為有施行結紮手術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結紮手術。

懷孕婦女施行產前檢查，醫師如發現有胎兒不正常者，應將實情告知本人或其配偶，認為有施行人工流產之必要時，應勸其施行人工流產。

第四章罰則

第 12 條 非第五條 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處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13 條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 懲處。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催告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五章附則

第 15 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病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接受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 所定之優生保健措施者，政府得減免或補助其費用。
前項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行之。

第 1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 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件 2

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民國 101 年 04 月 05 日增訂）

第1條 本細則依優生保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健康或婚前檢查，其項目如附件一。

附件一 健康或婚前檢查項目

一 個人基本資料

本人職業史、配偶職業史、長期使用特殊藥物之經過、吸菸史、飲酒史、家族遺傳疾病史等。

二 一般健康檢查

身高、體重之測量、視力、色盲之鑑定、內外科一般健診、胸部 X 光檢查、驗血、驗尿、過去病史、已往之懷孕、分娩史及小孩出生時情況。

三 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家族疾病史問診。

（二）染色體、基因、生化檢驗。

四 傳染性疾病檢查

（一）一般檢查：包括結核病、梅毒、淋病、肝炎、皰疹及其他濾過性病毒等。

（二）懷孕者檢查：除一般檢查外，並應檢查德國麻疹。

五 精神疾病檢查

（一）臨床精神科檢查。

（二）心理測驗。

（三）腦波檢查。

（四）遺傳性精神疾病之檢查，照遺傳性疾病檢查之檢查項目。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稱必要時，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疑似罹患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 本人之四親等以內血親罹患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 疑有應施行健康檢查之疾病者。

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遇有前項情事之一時，應即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生育調節服務及指導，係指對生育年齡男女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器材、藥品、結紮手術及不孕症之診治。但結紮手術以合於本法第十條規定者為限。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孕前、產前、產期、產後衛生保健服務及指導，係指對懷孕前、懷孕、分娩及產後之婦女，提供檢查、接生、營養及孕期衛生指導。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嬰、幼兒健康服務，係指對未滿一歲之嬰兒及滿一歲至就學前之幼兒，提供健康檢查、預防接種、必要之診斷治療、營養及各項衛生指導。

第 7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檢查、服務、指導及教育，由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辦理之。

第 8 條 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應辦理相關業務之門診，並製作個案紀錄，對需要施行健康或婚前檢查者，勸導其接受檢查，發現有疾病者，勸導其接受治療並給予生育調節指導。各級公立醫療保健機構及私立醫院診所，必要時並得辦理家庭訪視及各種教育宣導。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本法所稱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其範圍如左：

- 一 足以影響胎兒正常發育者，如患苯酮尿症或德國麻疹之孕婦等。
- 二 無能力照顧嬰兒者，如患重度智能不足或精神分裂症之男女等。
- 三 可將異常染色體或基因傳至後代者，如患唐氏症之婦女或亨汀頓氏舞蹈症之男女等。

第 11 條 本法所稱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之醫學上理由，其範圍如附件二。

附件二 有醫學上理由，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範圍：

- 一 產科方面：如子宮破裂、子宮穿孔、子宮出血、子宮肌瘤切除或前胎剖腹產、妊娠高血壓症、高齡（三十五歲以上）、多產等。
- 二 外科、婦科方面：如膀胱與陰道管縫合、腎臟移植、尿道轉向等。
- 三 骨科方面：如嚴重脊柱後側凸（彎）、軟骨病等。
- 四 血液科方面：如血栓性異常、血紅素病變、丙球蛋白病變、凝血異常等。
- 五 心臟血管科方面：如心臟衰竭或心肌炎、風濕性心臟病、曾有中風病史、高血壓或腦性高血壓、動脈瘤等。
- 六 胸腔科方面：如肺結核（使用抗結核藥物）、嚴重氣喘、支氣管擴張、肺氣腫、復發自發性氣胸、纖維性囊腫等。
- 七 泌尿科方面：如急性及慢性腎絲球炎、腎性高血壓、多發性腎囊腫、腎盂炎、任何引發腎功能不全之腎臟病變、單腎等。
- 八 內分泌科方面：如嚴重糖尿病、嗜鉻細胞瘤、腎上腺、甲狀腺或副甲狀腺之功能過高或不全等。
- 九 腸胃科方面：如懷孕引發之黃疸、肝功能異常、腸系膜血栓、潰瘍性結腸炎、膈（肌）疝氣等。
- 一〇 免疫科方面：如免疫缺乏疾病、Rh 同族免疫、類風濕關節炎、紅斑性狼瘡、結節性多發性動脈炎等。
- 一一 神經科方面：如嚴重中樞神經病變、多發性硬化症、肌肉萎縮症、大發作型癲癇。
- 一二 先天性疾病方面：如唐氏症、基因病變。
- 一三 腫瘤學方面：如白血病、何杰金氏症、乳癌及其他癌症等。
- 一四 慢性病方面：如全身性黴菌感染、第三期梅毒、布氏桿菌病等。
- 一五 精神科方面
 - (一) 經醫生鑑定達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功能性、器質性精神疾病或智能不足者。
 - (二) 引起重度智能不足之遺傳性疾病。
- 一六 耳鼻喉科方面：如耳骨硬化症等。

第 12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之醫學理由，其範圍如附件三。

附件三 有關醫學上理由，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之範圍：

一 關於母體者

(一) 化學因素：如孕婦服用沙利竇邁度或誤食多氯聯苯等。

(二) 物理因素：如因診療需要接受過量之放射線照射等。

(三) 生物因素：如德國麻疹病毒、小兒麻痺病毒之感染等。

二 關於胎兒者由下列產前診斷方法，可確知胎兒為畸形者。

(一) 羊膜腔穿刺術

1 羊水生化檢查，發現開放性神經管缺損、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等。

2 羊水細胞培養後，經鑑定，發現有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如唐氏症、黏多醣貯積症等。

(二) 超音波診斷術

如水腦症、無腦症、脊柱裂、尾骨腫瘤、裂腹畸形等。

(三) 胎兒內視鏡術

發現胎兒外貌畸形，難以矯治者。

(四) 子宮內胎兒血液取樣檢查術

如血紅素病變、血友病、子宮內胎兒感染等。

(五) 絨毛取樣取術

取樣細胞經鑑定有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如唐氏症、重型海洋性貧血、黏多醣貯積症等。

第 1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依法不得結婚者，其範圍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 13-1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不得以胎兒性別差異作為認定理由。

第 14 條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情事，由指定得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之醫師依規定認定之。

第 15 條 人工流產應於妊娠二十四週內施行。但屬於醫療行為者，不在此限。

妊娠十二週以內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診所施行；逾十二週者，應於有施行人工流產醫師之醫院住院施行。

第 16 條 本法所定罰鍰之處分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

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衛署國健字第091001636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部授國字第 1030402403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附表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優生保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減免或補助費用之優生保健措施如下：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 (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 (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 (三) 海洋性貧血檢查。
- (四)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 (五) 產前遺傳診斷，包括細胞遺傳學檢驗、基因檢驗、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之檢驗。
- (六) 流產組織或死產者之確認診斷。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二、精神疾病檢查。

三、生育調節服務：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四、結紮手術。

五、人工流產。

第三條 接受前條優生保健措施者，應減免其費用。

前項減免之費用，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之。

第四條 第二條優生保健措施應予減免費用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規定如附表一。前項附表一所稱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其範圍規定如附表二。

第五條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申請減免費用之補助，應備具申請書、個案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優生保健措施費用，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表一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	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院。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三)海洋性貧血檢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 2.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四)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五)產前遺傳診斷： 1、細胞遺傳學檢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二百七十分之一者。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三十四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2、基因檢驗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3、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曾生育過異常兒。 3、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4、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六) 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	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精神疾病檢查。	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三、子宮內避孕器裝置。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患有精神疾病。 2、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列案低收入戶。	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實際費用未達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 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四、結紮手術。	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患有精神疾病。 2、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列案低收入戶。	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 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時，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 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五、人工流產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須檢具相關證明）。	每案減免新臺幣三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 其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備註：

一、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福建省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

二、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表 2 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範圍

縣市別	區、鄉、鎮、縣轄市別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中寮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綠島鄉、長濱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金寧鄉、金城鎮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臺北市_____區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管理紀錄表 建卡日期：____年____月

日 編號：_____ * 預訪日期：_____ * 複訪時間：_____ * 訪視結果

☐1 完訪 2 未遇 3 停管,原因：_____

* 轉介：☐否 ☐是-轉介原因：_____ 轉介至_____醫療機構 *
☐結案

壹、產婦部分

一、基本資料：

- 姓名：_____
-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出入境統一證號：_____
- 聯絡電話：(H) _____ (O)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戶籍地址：☐臺北市☐其他縣市_____,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____鄰_____路街
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之____
- 現居地址：☐臺北市☐其他縣市_____, _____區(鄉鎮市) _____里____鄰_____路街
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之____
- 原始國籍：☐0 本國 1 大陸 2 越南 3 印尼 4 泰國 5 菲律賓 6 馬來西亞 7 緬甸 8 柬埔寨 9 美國 10 日本 11 韓國 12 新加坡 13 加拿大 14 印度 15 南非 16 巴西 17 英國 18 德國 19 法國 20 香港 21 澳門 22 蒙古 99 其他(請註明_____)
- 現在國籍：☐0 本國 1 大陸 2 越南 3 印尼 4 泰國 5 菲律賓 6 馬來西亞 7 緬甸 8 柬埔寨 9 美國 10 日本 11 韓國 12 新加坡 13 加拿大 14 印度 15 南非 16 巴西 17 英國 18 德國 19 法國 20 香港 21 澳門 22 蒙古 99 其他(請註明_____)
- 教育程度：☐1 不識字 2 小學 3 國中 4 高中職 5 專科 6 大學(含以上)。

二、生產情形：

- 產前情形：☐1. 正常 2. 海洋性貧血 3. 妊娠高血壓 4. 妊娠糖尿病 5. 心臟病 6. 陰道出血(下拉式-出血原因：1. 前置胎盤 2. 胎盤早期剝離 3. 外傷) 7. HBsAg 8. HBeAg 9. 早產(下拉式-早產週數：1. 32-36 週. 2. 28-32 週) 10. 其他_____
- 分娩方式：_____ (1. 自然產 2. 剖腹產 3. 自然流產 4. 人工流產)。
- 產後情形：☐1. 正常 2. 產後出血 3. 會陰傷口感染 4. 剖腹傷口感染 5. 乳腺炎 6. 其他_____。

三、產後衛生教育指導：

- 提供衛教項目：(可複選) ☐是 (內容☐產後檢查☐生育調節指導☐哺餵母乳☐其他_____)，
☐否
- 避孕方法：☐1. 無 2. 保險套 3. 避孕藥 4. 避孕器 5. 女結紮或男結紮

四、母乳哺育：

- (一) 哺餵母乳情形？☐目前持續哺餵母乳☐目前餵食混合乳☐目前餵食配方奶。
- (二) 母乳哺育持續時間(停餵母乳時統計)：純母乳哺餵____月數、混合母乳哺餵____月數、
配方奶哺餵____月數。
- (三) 未哺餵母乳或停餵原因(可複選)？____ (1. 缺乏奶水 2. 擔心寶寶吃不飽 3. 寶寶拒絕 4. 乳頭、乳房異常 5. 工作或環境不便 6. 家人不支持 7. 體力不足或覺得太累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四) 您在何處坐月子？____ (1. 婆家 2. 娘家 3. 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 4. 自理 5. 其他：請說明_____。)
- (五) 為全職之家庭主婦 ☐是 ☐否 ☐其他：請說明_____ (備註：填否者請續填

第六題，填是者免填第六題)。

(六) 兩性平等法實施狀況：_____ (1. 雇主應提供一天兩次哺乳時間, 每次 30 分鐘。2. 寶寶三歲前可申請育嬰假。)

五、提供書面資料：(可複選) _____ (1. 各種避孕方法比較 2. 母乳是嬰兒最好的食物 3. 兒童健康手冊 4. 兒童醫療補助證 5. 其他_____)。

貳、嬰幼兒部分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男☐女

二、出生健康狀況☐ (1. 正常(懷孕週數 $\geq$ 37 週+出生體重 $\geq$ 2500g) 2. 早產(懷孕週數 $<$ 37 週) 3. 死亡 4. 低體重兒(1500~2500g) 5. 極低體重兒($<$ 1500g) 6. 缺陷兒 7. 罕見疾病 8. 其他：_____)

三、新生兒代謝篩檢☐未做☐已做結果正常☐已做結果異常，異常項目：_____

四、保健指導項目：

(一) 餵奶指導內容(可複選) ☐ (1. 奶量 2. 奶瓶消毒 3. 哺餵時間 4. 間隔等)

(二) 按時預防接種內容(可複選)(☐1.HBIG ☐2.BCG ☐ 3.B 型肝炎 ☐4.五合一疫苗 ☐ 5.肺炎鏈球菌☐6.麻疹☐ 7.腮腺炎 ☐8.水痘☐ 9.日本腦炎)

(三) 健康狀況指導內容(可複選)：☐黃疸，☐外觀評估(眼耳、皮膚、生殖器、四肢骨骼)
☐生育發展(身高、體重)☐大便篩檢指導(大便顏色)

(四) ☐飲食指導內容(可複選)：☐禁忌飲食衛教(1. 八寶散 2. 蜂蜜 3. 其他_____) ☐副食品添加

(五) 其他保健指導☐新生兒代謝篩檢☐事故傷害☐親子遊戲☐嬰幼兒哭鬧照顧☐其他，請說明_____

(六) 兒童發展篩檢結果☐正常☐疑似異常☐確診☐轉介醫療機構

附件 5

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

步驟一：進入出生通報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dministration Birth Reporting Syste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On the top right are links for 'Download Area' and 'Login Problem Q&A'. The main area features a central login box with fields for 'Account' and 'Password', buttons for 'Account Application/Registration' and 'Query Password', and two large buttons for 'General Login' and 'HCA Credential Login'. To the left of the login box are links for 'Application Process', 'Non-dependent Child Reporting Process', and 'Special Case Reporting Process'. To the right are links for 'B-type Streptococcus Special Area' and the '24-hour Service Hotline: 0800-786-786'.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oter with site information and statistics.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出生通報系統

帳號申請/註冊
查詢密碼

一般登入
HCA憑證登入

申請帳號流程
無依兒童通報流程圖
特殊案例通報流程圖

乙型鏈球菌專區

24小時服務專線：0800-786-786

本站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本站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280*768以上，強烈建議使用IE8.0以上版本

目前使用IP：163.29.35.3
線上人數：32
本站拜訪人次：6167050

步驟二：進入「通報資料進階查詢」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dvanced Query' page of the Birth Reporting System. A callout bubble points to the '進入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Enter Advanced Query for Birth Reporting Data)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form with various filters for querying birth data, including location, date, and specific conditions. The form includes dropdown menus for birth location, residence, and reporting unit, as well as checkbox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queries. A date range selector is also present.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Query' button.

出生通報系統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
使用者：心
線上人數：林湘玲
衛生局承辦人：38人
蔡亦函

有效時間：1785秒
登入角色：衛生所使用者
登入位置：163.29.35.3
電話：0227208889#1834

重要訊息
通報輸入作業
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單位及帳號管理
常見問答及網站
登出

進入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查詢條件

出生地、產婦戶籍地、產婦現居地、通報單位選項，至少須勾選一項
(勾選條件為：出生地OR產婦戶籍地OR產婦現居地)

☐ 出生地
☐ 產婦戶籍地
☐ 產婦現居地
☐ 通報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

* 日期 ☒ 出生日期 ☐ 通報日期 從 107 年 01 月 15 日 至 107 年 01 月 15 日

新生兒查詢條件
產婦/配偶資料查詢條件
生產資訊查詢條件

排序 分類別：新生兒細部資料 排序：大->小

查詢

步驟三：進入通報資料進階查詢頁面後，勾選產婦戶籍地及新生兒查詢條件，勾選完畢後點選「查詢」。

出生通報系統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
使用者：心
線上人數：林湘玲
衛生局承辦人：36人
蔡亦函

有效時間：1487秒
登入角色：衛生所使用者
登入位置：163.29.35.3
電話：0227208889#1834

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 查詢條件

出生地、產婦戶籍地、產婦現居地、通報單位選項，至少須勾選一項
(勾選條件為：出生地OR產婦戶籍地OR產婦現居地)

☐ 出生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戶籍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現居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通報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 01-臺北市 --請選擇-- --請選擇--

* 日期 ☒ 出生日期 ☐ 通報日期 從 107 年 01 月 15 日至 107 年 01 月 15 日

新生兒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產婦/配偶資料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生產資訊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進行查詢

查詢

步驟四：查詢結果後，key 入資料用途說明欄位，點選「轉成檔案(進階欄位)」。

出生通報系統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臺北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
使用者：心
線上人數：林湘玲
衛生局承辦人：36人
蔡亦函

有效時間：918秒
登入角色：衛生所使用者
登入位置：163.29.35.3
電話：0227208889#1834

通報資料進階查詢

(勾選條件為：出生地OR產婦戶籍地OR產婦現居地)

☐ 出生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戶籍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產婦現居地 01-臺北市 0119-萬華區

☐ 通報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名稱 01-臺北市 --請選擇-- --請選擇--

* 日期 ☒ 出生日期 ☐ 通報日期 從 106 年 12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新生兒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狀態：活產]

產婦/配偶資料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產婦目前國籍：本國]

生產資訊查詢條件 設定條件 [生產方式：陰道生產、除道產鉗生產、除道產器生產、剖宮產、剖腹產]

key 入資料用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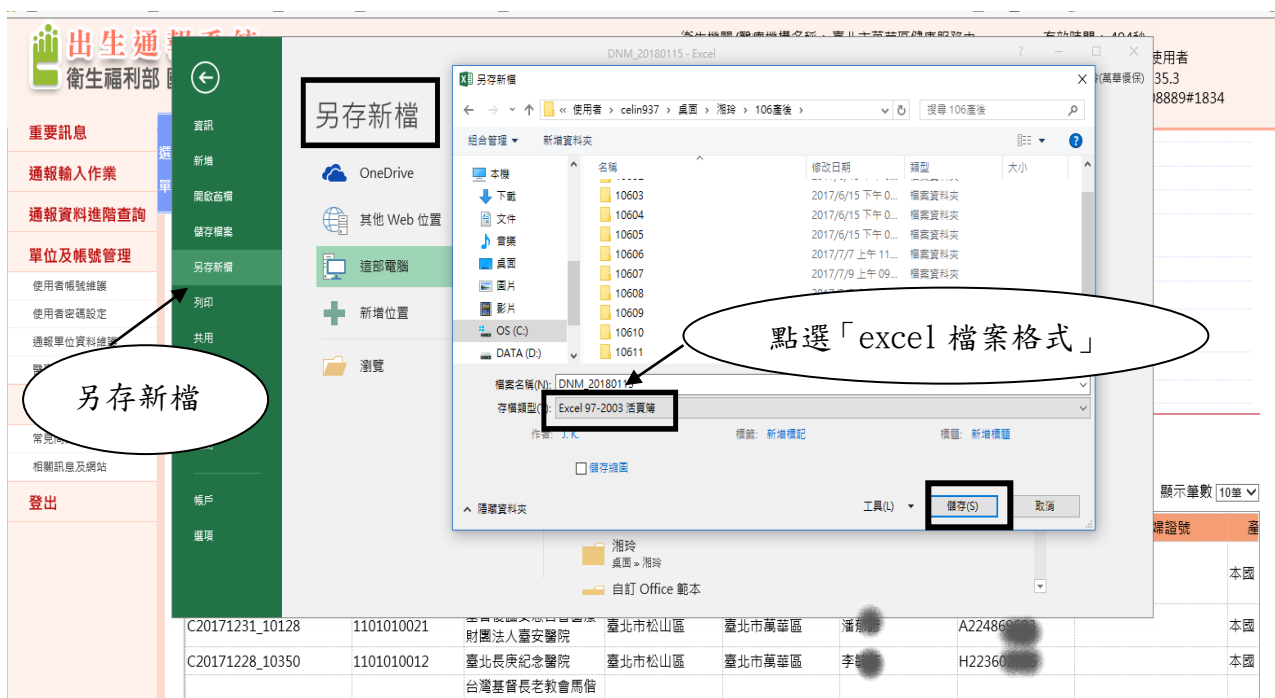
轉成檔案 轉成檔案(進階欄位) 資料用途說明 本國產婦醫療訪問

查詢結果：共 142 筆資料

通報序號	醫院代碼	醫院名稱	出生地	戶籍地	產婦姓名	產婦身分證號	外籍產婦證號	產
C20180101_1016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臺北市萬華區	謝	F22474		本國
C20171231_10126				臺北市萬華區	潘	A2248		本國
C20171228_10350	1101010012	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	臺北市萬華區	李	H22360		本國

轉成檔案(進階欄位)

步驟五：資料下載後另存新檔，另存檔案格式為 excel 檔，點選儲存。



步驟六：進入公共衛生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步驟七：進入由「婦幼」/其他相關作業/產婦新生兒資料匯入。



步驟八：進入產婦資料匯入頁面後，點選「瀏覽」找出匯入檔案，將出生通報名冊匯入。



步驟九：出生通報名冊匯入後，下方暫存檔會出現匯入資料，點選其中一筆資料，個案資料會出現。

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

用戶健康 | 精神衛生 | 學前兒童 | 兒童醫療補助 | 兒童發展 | 婦幼 | 系統相關作業 | 登出 | 申訴

匯入行政區代碼: 內湖區 | 暫存暫存檔

ExCEL檔案所在位置: | 瀏覽... | 匯入暫存檔

暫存資料存檔匯入

姓名: 張** | 身分證字號: A82***0025 | 護照號碼: | 出生日期: 70.04.18
 電話(公): 2794***1 | 電話(宅): | 手機: | 資料匯入日期: 97.03.07
 國籍: 中國大陸 | 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里**第**路四段**號**樓
 戶籍住址: 台北市 | 內湖區 | 內湖里 | **第**路四段**號**樓
 現居住址: 台北市 | 內湖區 | 內湖里 | **第**路四段**號**樓
 現居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里17第**路四段**號**樓
 配偶姓名: 張淑敏 | 配偶身分證字號: A1****5543
 配偶學歷或職: | 配偶出生日期: 53.11.06
 配偶戶籍: 台北市 | 內湖區 | 內湖里 | 17第**路四段**號**樓
 配偶國籍: 本國 | 配偶住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里17第**路四段**號**樓

共匯入: 11 | 第一頁 | 上一頁 | 第 1 頁 / 共 2 頁 | 下一頁 | 最後頁 | Page ____ Go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電話(宅)	電話(公)	國籍	住址	詳細
95	70		275		中國大陸	台北市內湖區	刪除
95	54		875	275	中國大陸	台北市內湖區	刪除
						台北市內湖區	刪除

點選其中一筆

步驟十：輸入個案產後資料後，點選「個案資料存檔匯入」則自動跳出個案健康管理紀錄。逐一完成新生兒資料、訪視紀錄、母乳哺育頁籤。

公共衛生資訊管理系統

用戶健康 | 精神衛生 | 學前兒童 | 兒童醫療補助 | 兒童發展 | 婦幼 | 系統相關作業 | 登出 | 陳怡君

訊息列 | 存檔 | 查詢 | 清除 | 個案基本資料維護

流水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手機: | 電話: |
 戶籍地址: | 教育程度: | 職業: |

產婦資料

匯入日期 | 結案狀態 | 查閱產婦基本資料

結案是或否: 完訪 | 結案

訪視原因: | 訪視者: 陳怡君

轉介: 否 | 轉介原因: | 轉介至: | 醫療機構:

身份別

☐ 一般 ☐ 新婚 ☐ 新移民 ☐ 未成年 ☐ 智障 ☐ 精障
☐ 其他身心障礙 ☐ 產後 ☐ 未婚 ☐ 已婚
☐ 其他

新生兒資料

維護 | 姓名 | 第幾胎 | 出生日期

訪視紀錄

維護 | 訪視日期 | 訪視結果

母乳哺育

維護 | 訪視日期